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2 月 24 日醫學院 111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章第二十三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會議為本系行政決策會議，其功能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事項之討論及議決，並做成紀錄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職員列席與會；主席由系主任擔任。必要時得邀請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　本會議原則上每一個月召開一次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或以電子、書面方式進行。

第五條　本會議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人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(含)通過，方得決議。電子及書面審查決議比照開會方式辦理，並具有開會決議之同等效力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